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667號

原告 青棧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嘉晉

被告 呂志宏即宏鎮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2,15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請求：(一)被告徐琇怡即禾悅產後護理之家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2,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4頁)，嗣於民國113年6月14日具狀撤回被告徐琇怡即禾悅產後護理之家之部分，並追加呂志宏即宏鎮企業社(下稱呂志宏)為被告，再於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上開聲明(一)為：呂志宏應給付原告332,150元，及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2、114頁)。就原告追加被告呂志宏以及撤回徐琇怡即禾悅產後護理之家部分，係於本件起訴狀尚未送達前，原告即將原訴變更為他訴；而就其

01 減縮請求金額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02 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均應予准許。

03 二、呂志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4 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
05 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
06 （見本院卷第114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三、原告主張：禾悅產後護理之家之實際負責人乃係呂志宏，而
08 呂志宏前於112年12月1日起，即陸續向伊訂購產後月子餐
09 （下稱系爭月子餐），伊已依約交付系爭月子餐，惟迄今呂
10 志宏尚未給付所訂系爭月子餐之款項共332,150元，屢經伊
11 催請呂志宏給付，其仍一再拖延，最終置之不理，爰依買賣
12 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給付貨款等語，並聲
13 明：(一)呂志宏應給付原告332,150元，及自民事變更訴之聲
14 明暨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5 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四、呂志宏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7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8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請款對帳單、通訊軟
19 體LINE對話紀錄、禾悅產後護理之家負責人委任契約書等件
20 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29、58至66頁），核與原告上開所述
21 相符；再呂志宏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
22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
23 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其自
24 認，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
25 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請求呂志宏給付貨款332,150元，
26 應屬有據。

27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2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呂志宏給付332,150元部
04 分，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復未約定利息，
05 則呂志宏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
06 求之金額，併請求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陳報狀繕本送達呂
07 志宏之翌日即113年7月6日起（於113年6月25日寄存送達桃
08 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見本院卷第107頁）
0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10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呂志宏給付如
11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3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5 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
16 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17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楊上毅